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2、依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许继集团国有产权的审计及评估结果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履行国有产权转让挂牌交易程序，确定国有产权的受让方。

3、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交易。

4、许继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7 年 9 月 7 日，因本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9 月 10 日上午 9：30 起停牌。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了解有关情况后，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公告：许继集团将就国企改革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进行讨论，并在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该事项涉及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并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因该项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9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许继集团国企改革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事宜进行了持续披露。

许继集团国有产权转让方案获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许继集团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目前，许继集团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向许继集团问询获知：许继集团国企改革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尚未进一步取得实质性进展，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依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

规定，许继集团国有产权的审计及评估结果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履行国有产权转让挂牌交易程序，最终确定国有产权的受让方。鉴于许继集团国有产权转让涉及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在确定国有产权受让方后，需就许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此外，许继集团国有产权转让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根据许继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如许继集团国有产权转让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将不触发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交易。许继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